

# 广西屯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EPC)更正公告（二）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招标项目编号：BJCJX-GXGKGC-210220

原公告的招标项目名称：广西屯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EPC)

首次公告日期：2021年8月27日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 招标结果

更正内容：

1、原文件内容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五）技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1、技术服务费及其它费用由投标人在充分考虑工程的实际，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进行报价。2、技术服务费及其它费用包括总承包管理费、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工程保险费等。

现更正为：“（五）其它费用 1、其它费用为工程保险费。”。

2、原文件内容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更正为：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原文件内容为：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 16.1 价格调整 1. 调整方式(2) 主要补差材料名称：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含钢制品等）、砂、河卵石、砂砾石、碎石、块石、汽油、柴油等主要材料进行补差，其它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说明：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桂水规范[2018]4号中规定火工材料可以进行补差。）

（4）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不含税价）：以招标控制价采用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第 X 期主要材料信息价格（不含税价）为基准；

现更正为：(2) 主要补差材料名称：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含钢制品等）、砂、河卵石、砂砾石、碎石、块石、汽油、柴油等主要材料进行补差，其它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4）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不含税价）：以招标控制价采用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 2021 年第 6 期主要材料信息价格（不含税价）为基准；

4、原文件内容为：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 16.1 价格调整 2、支付方式 计算月度最后一期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不含税价）高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5%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由发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后对超过部分以价格之差予以价差调

整。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经发包人评审认可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因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原因等造成的工期延误不计算在内）完工，约定的工期外而遇上价格上涨的，则价格上涨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现更正为：2、支付方式“（1）计算季度期内根据《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不含税价）计算出的主要材料价格，高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5%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由发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后对超过部分以价格之差异予以价差调整。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扣除合同价款，经发包人评审认可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或扣除。

（2）材料补差不以承包人做出的工地价为依据，也不考虑对运杂费、采保费和保险费进行补差。材料价差只计税金，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3）承包人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因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原因等造成的工期延误不计算在内）完工，约定的工期外而遇上价格上涨的，则价格上涨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原文内容为：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 17.1 合同价格 17.1.1 合同价格形式：1、预结算编制按广西区内按最新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安装等相关定额、取费标准（全口径取费），执行最新定额编制预算时双方不得随意上浮或下调且不得漏项，材料价格按工程所在地造价部门发布的同期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执行，没有发布的材料价格由双方另行签定协议确定后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

现更正为：“1、预结算编制按招标控制价所对应的相关定额、取费标准（全口径取费），执行最新定额编制预算时双方不得随意上浮或下调且不得漏项，材料价格按工程所在地造价部门发布的同期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执行，没有发布的材料价格由双方另行签定协议确定后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

6、原文内容为：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 17.2.2 预付款保函：无

现更正为：“17.2.2 预付款保函：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然后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对在收到支付申请的 7 天内进行核实后向承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后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7、原文内容为：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 17.2.4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时间安排：当累计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价款的 30%时，全部扣回预付款。

现更正为：“17.2.4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时间安排：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第一笔进度款支付时开始抵扣，每次抵扣当期进度款的 25%，全部预付款应在支付承包合同金额的 90%前扣完。

8、原文内容为：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发包人分别将工程款、施工图设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联合体成员指定的收款账户，联合体成员分别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现更正为：“17.3 工程进度付款 联合体投标的，本工程所有款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即设计单位）负责申报，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到联合体牵头单位（即设计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及时与另一单位（即施工单位）进行进度结算，

否则，发包人可拒付下一期工程款。”。同时删除“（4）施工图设计费的指定收款账户（联合体成员）：\_\_\_\_\_（联合体成员）”

开户银行：

账 号：“

9、原文内容为：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 17.3.2.1 设计阶段进度款支付比例如下：（4）最终支付：1、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设计费的90%；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结清设计余款。2、若设计单位不按照设计程序、规范进行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不认真细致，出现设计错项、缺项、漏项，导致工程审计结算价超过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批复后的工程预算价，则设计费尾款不予支付。

现更正为：“（4）最终支付：1、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支付至设计费的90%；经发包人或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认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至97%，留勘察设计费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结清余款（不计利息）。”

10、原文内容为：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 17.3.2.2 采购及施工阶段进度款：

1、按工程月进度（每月实际完成的经监理审查合格的工程量）付款，当累计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价款的30%并全部扣回预付款后，承包人在每月25日前办理好本月验收计量手续，向发包人报送本月完成实际工程量，发包人次月1日开始验收计价，支付至当月合同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90%；其中，发包人按经审定的本期应付工程进度款10%的比例（支付比例根据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规定调整）拨付到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付至工程量90%，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在总承包工程竣工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书编制及工程竣工审计资料的装订，并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机构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至审计机构审定的结算价款（不含设计费）的97%，留取结算价款（不含设计费）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结清余款（不计利息）。

2、若发生合同外变更，增加的工程造价以审计结算为准。

现更正为：“17.3.2.2 施工进度款支付如下：

按工程月进度（每月实际完成的经监理审查合格的工程量）付款，支付至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90%支付【因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部分支付至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60%】。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双方完成工程结算且同发包人完成交接手续后30日内，累计支付额度以不超合同总额90%为上限（不含暂列金额）；结算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审定，并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备案资料给发包人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至审定确认的施工费结算总价的97%，施工费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的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30天内向承包人结清余款（无息）。”

11、原文内容为：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法人验收主要包括分部工程、单项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政府验收主要包括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现更正为：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法人验收主要包括分部工程、单项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主要包括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12、原文内容为：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 18.5.3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



18.5.3.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5.3.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5.3.3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5.3.4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竣工证书。

现更正为：“18.5.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5.3.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5.3.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5.3.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5.3.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3、原文内容为：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中的“竣工”全部更正为“完工”。

14、原文内容为：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中的“竣工”全部更正为“完工”。

15、原文内容为：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 商务标格式五、价格清单

(一) 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或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

1.4 建筑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5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6 临时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7 环境保护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8 水土保持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9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_\_\_\_\_。

1.10 其他费用的说明：\_\_\_\_\_。

1.10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1 价格编制参考依据：\_\_\_\_\_。

现更正为：五、价格清单

(一) 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或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

1.4 建筑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5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6 临时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7 环境保护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8 水土保持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9 其他费用的说明：\_\_\_\_\_。

1.10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1 暂列金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2 价格编制参考依据：\_\_\_\_\_。

16、原文内容为：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商务标格式五、价格清单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勘察设计费		
二	建筑工程费		

三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四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五	临时工程费		
六	环境保护工程费		
七	水土保持工程费		
八	技术服务费		
九	其他费用		
十	暂估价		投标人不能更改
十一	投标总报价(元) = 一 + 二 + ... + 十一		
十二	招标人提供的总承包范围内的暂定最高限价(元)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水利造价工程师：\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现更正为：2. 投标报价汇总表

###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勘察设计费		
二	建筑工程费		
三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四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五	临时工程费		
六	环境保护工程费		
七	水土保持工程费		

八	其他费用		
九	暂估价		投标人不能更改
十	暂列金		投标人不能更改
十一	投标总报价(元) = 一 + 二 + ... + 十		
十二	招标人提供的总承包范围内的暂定最高限价(元)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 (签字)  
 水利造价工程师：\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其他内容不变。

### 三、其他补充事宜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凤亭河水库管理中心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大塘镇南北大道 131 号  
 联系人：韦工 0771-412215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古城路26号9栋A座0203室  
 联 系 人：覃艳规 0771-2867147

招标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凤亭河水库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9月7日



